

29. 4. 24. 1500本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修正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

上海律師公會印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8143B

上海圖書館藏書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四年四月六日敎令第四六號公布
十二年三月廿九日敎令第七號修正）

一 條 凡未設法院或司法公署各縣應屬初級或地方管轄第一審之民事刑事訴訟由縣知事審理

設有承審員各縣屬於初級管轄案件概歸承審員獨自審判以縣公署名義行之由承審員負其責任地方管轄案件得由縣知事交由承審員審理但縣知事應與承審員同負其責任

二 條 縣之司法區域與行政區域同
三 條 民事刑事訴訟之管轄有錯誤時在判決前發見者應分別情形移交該管縣知事或法院審理

四 條 聲請縣知事迴避應向高等審判廳爲之

五 條 刑事訴訟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七款應行迴避之情形於縣知事不適用之
六 條 高等審判廳得依職權或依聲請將縣知事應迴避之民刑案件移轉於距離該縣最近之法院或司法公署或兼理訴訟之縣知事審理或酌派所屬推事及鄰近縣公署或司法公署之承審員到縣審理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一

上海律師公會印

1636435

第七條 縣知事自認爲應行迴避或應否自行迴避有疑義者得請高等審判廳裁定之

第八條 第四條至第七條之規定於承審員準用之但高等審判廳得斟酌情形指定該縣知事或其他承審員審理

第九條 聲請書記員迴避向縣知事爲之由縣知事裁決

第十條 刑事案件縣知事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或由司法警察官署移送者得逕行審判但須告訴乃論之罪而未經告訴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告訴以書狀爲之者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告訴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址職業

二 被告之姓名住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若爲告訴人所不知者毋庸記載）

三 告訴之事實

四 告訴之年月日

前項規定於告發準用之

以言詞告訴或告發者縣知事應作筆錄向告訴人告發人朗讀命其簽名

第十二條 縣知事及承審員就其所審理之案件有發傳票拘票及押票搜索票之權

並得不用搜索票親自搜索

前項各票應以縣公署名義行之由縣知事或承審員簽名並蓋用縣印

第十三條 民事被告有逃匿之虞者得管收之

受管收之民事被告如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或有價證券或由該管區域內殷實之人或商舖出具保證書者應即撤銷管收

第十四條 民事被告管收不得逾二月刑事被告羈押不得逾三月

逾前項期間有應繼續管收或羈押之必要者應詳敘事由聲請高等審判廳裁決之
第十五條 刑事被告逃亡或藏匿者縣知事得分別情形呈請高等檢察廳通知附近或各處兼理訴訟縣知事司法公署檢察廳司法警察官署通緝遇有必要時並得呈請高等檢察廳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布告之

第十六條 附帶民事訴訟關係複雜者得依民事訴訟程序另案審判

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專就附帶民事訴訟依民事訴訟程

序審判之

第十七條 訊問刑事被告於問明姓名年齡職業住址後應告以犯罪嫌疑之要旨

第十八條 訊問方法由縣知事或承審員相機爲之但不得非法凌辱

第十九條 民刑案件訊問筆錄應由審理該案件之縣知事或承審員並記錄之書記員簽名

前項筆錄應向供述人朗讀令其簽名或印指模

第二十條 勘驗由審理該案件之縣知事或承審員行之但應由縣知事勘驗之事件遇有必要時得命承審員代之

勘驗筆錄應由縣知事或承審員簽名

第二十一條 裁判書應由縣知事及承審員簽名並蓋用縣印但承審員獨負責任之案件僅由承審員簽名

第二十二條 刑事裁判書除依刑事條例應送達當事人外並應送達告訴人

第二十三條 徵收訟費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及司法印紙規則辦理

第二十四條 負擔訴訟費用之判決未諭知額數者由縣知事於執行時依訴訟卷宗定之

第二十五條 告訴人對於縣判得依上訴期限向第二審之檢察官呈訴不服請依上訴程序提起上訴

前項情形應以檢察官爲上訴人

告訴人呈訴不服之案件其呈訴權雖已喪失而檢察官認縣判爲不當者仍得提起上訴

第二十六條 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檢察官因其他原因發見縣判有不當時得分別管轄自行提起上訴或移送該管檢察官提起上訴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前條之上訴期限自各該檢察官接受卷宗後起算

第二十八條 刑事受諭知拘役或百元以下罰金之案件得爲被告利益起見向第二審上訴

第二十九條 具發罪之案件其一罪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並未上訴者其他罪之判決雖係違法不得上訴

刑事判決僅係從刑失出或雖失入而於被告權利無重大影響者不得專就從刑上訴

第三十條 不服縣公署裁判者以左列機關爲第二審

一 原審事件應屬初級管轄者以舊制管轄該縣之府廳州內地方審判廳或分廳爲管轄第二審舊制管轄該縣之府廳州內無地方審判廳時以高等審判廳預行指定之地方審判廳爲管轄第二審

二 原審事件應屬地方管轄者以高等審判廳或分廳爲管轄第一審

三 新疆高等審檢廳未成立以前暫以該省司法籌備處受理第二審除第二款事件經司法籌備處判決後得上訴於大理院外其第一款事件經司法籌備處判決後不得上訴於大理院逐案於裁判書內載明之

第三十一條 民事刑事上訴應於上訴期限內向第二審爲之但得呈請原縣知事轉送上訴狀於第二審

縣知事接受上訴人前項呈請後應速將上訴狀或代上訴狀之筆錄連同訴訟卷宗送交第二審民事上訴並應將上訴狀或代上訴狀之筆錄抄送被上訴人

第三十二條 覆判審發回覆審判決案件事實明確僅係從刑失入或程式間有未合或

主文用語不當經檢察官提起上訴者第二審得用書面審理

第三十三條 縣知事及承審員對於訴訟人呈請有所准駁得以批行之於訴訟進行中有所指揮得以諭行之

前項批諭得以牌示代送達訴訟人如有不服得於牌示之翌日起七日內聲明抗告縣知事或承審員認抗告爲有理由者得更正原批諭認爲無理由者應即具意見書將全案卷宗送直接上級審裁決

牌示在抗告期內不得撤除

第三十四條 上訴以書狀爲之者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上訴人之姓名籍貫住址年齡職業
- 二 原審判決之要旨
- 三 不服之理由

四 上訴之法院

告訴人呈訴不服時準用前項之規定但應載明呈訴不服字樣

第三十五條 刑事判決應送覆判者依修正覆判章程辦理

第三十六條 刑事判決未經上訴或覆判審提審而確定者其再審由管轄該案之第二審管轄之但第二審得因其情形準用修正覆判章程覆審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覆押之刑事被告受罰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應送覆判者得發交更審

第三十八條 覆押之執行判決除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由縣知事行之

第三十九條 人事事件高等檢察廳得依職權或聲請令縣知事審理或上訴或爲相當

之指示

第四十條 人事事件裁判後應自宣告或宣告之翌日起五日內將全案卷宗及裁判書呈送高等檢察廳如有提起不服之訴者應將上訴狀併送或補送高等檢察廳
第四十一條 高等檢察廳接到前條卷宗及裁判書上訴狀後應於十日內為左列之處

分

- 一 有提起不服之訴及雖無提起不服之訴而高等檢察廳認為應提起不服之訴者應加附意見書將全案卷宗送高等審判廳裁判
 - 二 無提起不服之訴高等檢察廳亦認為不應提起不服之訴者即將原卷發還
- 第四十二條** 法院編制法民事訴訟條例刑事訴訟條例及其他關於法院適用之法令規程之規定除與本章程牴觸者外於縣知事準用之
-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司法部隨時呈請增加或另訂章程行之
-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正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

（三年四月五日敎令四五號公布十年七月十九日敎令第十四號修正第三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呈准修正第二條）

第一條 凡未設法院各縣之司法事務委任縣知事處理之

第二條 縣知事審理案件設承審員助理之

承審員審理案件由承審員與縣知事同負其責任但初級管轄案件由承審員獨自審判者不在此限（按此條修正理由即依據四年九月五日奉批准如所擬辦理）

第三條 承審員以左列人員充之

- 一 在高等審判廳所管區域內之候補或學習司法官
- 二 經高等文官或縣知事考試及格在各省區所管區域內之候補而在國內外法律法政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 三 曾充推事或檢察官半年以上者
- 四 經承審員考試合格或在舉行承審員考試省分具有承審員考試免試資格者
- 五 曾充各縣幫審員或承審員經呈報司法部核准有案者

第四條 承審員由縣知事於具有前條資格人員內呈請高等審判廳長審定任用之

修正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

上海律師公會印

承審員之設置最多不得逾三人如各地方事簡易可不設者聽之高等審判廳長委任承審員後應即報告於司法部民政長

第五條 承審員不得爲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二十一條所列各事

第六條 縣知事關於司法事務受高等審判廳長之監督承審員受縣知事之監督高等審判廳長認承審員有第五條所定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爲者得以職權依承審員懲戒條例之規定分別請付懲戒

第七條 縣知事因掌理訴訟記錄統計文牘及其他關於司法上之庶務得置書記員一人至三人錄事二人至五人

承發吏得置四人至六人

司法警察於縣知事公署巡警兼充之

檢驗吏得置一人或二人

第八條 書記員錄事承發吏及檢驗吏受縣知事及承審員之監督

第九條 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縣知事處理司法事務細則由高等審判廳長定之但須呈報司法部並函達

民政長備案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承審員考核章程及懲戒條例以司法部部令定之
本條例未盡事宜由司法部隨時呈請增改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8143B



1636433